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運營中心台東路168號，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觀音山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鄭天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鄭如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張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一般上限，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的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及
 - (d) 經更新限額的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3)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釐定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有關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中國廈門，2018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的排名先後釐定方式，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鄭天明先生、鄭如燕女士及張琳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及鄭如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興強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

* 僅供識別